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59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陳奕均

被告 吳俊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2,9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,999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合併，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爭稱安泰銀行）所簽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

01 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又於同日將上開
02 債權讓與立新公司，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
03 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
04 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
05 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契約權利，而為上開
06 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7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8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9 論而為判決。

10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5月12日向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借款新
12 臺幣（下同）118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
13 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前3期
14 借款利率依週年利率3%計算，第4期起依週年利率12%固定
15 計算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16 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於94
17 年4月25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00萬2,966元未清
18 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
19 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（債權讓與情形如前述），並給付
20 遲延利息（本件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
21 息）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22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2,966元，及自起訴
2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4 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6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
28 讓與聲明書、報紙公告、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互核相
29 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
30 答辯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31 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